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司法覆核

本公告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除牌決定」)以及本公司要求覆核除牌決定(「覆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就除牌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司法覆核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深表遺憾，並正考慮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取得許可，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進行司法覆核。鑑於除牌為永久並將為本公司帶來嚴重及不可逆的影響，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書面要求本公司的最後上市日期延後，以使有足夠時間進行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該申請。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擬進行司法覆核申請及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擬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且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擬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且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後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